

合同编号：

ZJLSA2502435EGN00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庆元县 G528 国道、S326 省道平交口道路安全隐患治理项

目

甲 方：庆元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乙 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分公司

丙 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丽水分公司

签署地点：浙江庆元

年 月 日



杨国斌

根据招标文件庆元县 G528 国道、S326 省道平交口道路安全隐患治理项目（项目编号：QYZFCG2025-002），在 2025 年 5 月 29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公开招标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确定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分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丽水分公司（联合体）为该项目中标人，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分公司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甲乙丙三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1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标线、标志、护栏及隔离设施、安全设施拆除及迁移、智能预警设施、系统集成服务、其他设施。

1.2 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交通信号灯系统、电子警察系统、其他配套设施。

1.3 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详见附件；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2.1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壹佰柒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壹元整）（¥：1799991.00）。

乙方按报价清单一至六项，¥ 1080056 元；

丙方按报价清单七至九项，¥ 719935 元；

2.2 本合同总价款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安装、系统集成服务及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

2.3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2.4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3.1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3.1.1 本合同书

3.1.2 中标通知书

3.1.3 中标投标人澄清修改文件

3.1.4 中标投标人投标文件

3.1.5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文件

3.1.6 招标文件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不存在对任何第三方侵权行为（包括商标、专利、版权、知识产权等）。若发生侵权行为，由乙方丙方负全责，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 5% 的合同货款。

第五条 质量保证

5.1 乙方丙方须保证货物与响应文件相一致，货物是原厂生产的、全新、未使用过的；货物完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如：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货物完全符合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强制性技术质量规范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要求；

5.2 乙方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故障负责，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丙方承担；

5.3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丙方。乙方丙方在收到通知后 1 天内应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5.4 如果乙方丙方在收到通知后 15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丙方承担；

5.5 其他： /

第六条 技术资料

6.1 乙方丙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完整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等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6.2 如果甲方确认乙方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乙方丙方将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15 天内将这些资料寄给甲方；

6.3 其他：

第七条 包装要求

7.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丙方承担;

7.2 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第八条 交货时间、方式、地点

8.1 乙方丙方应在合同签订并具备施工条件后 90 天内完成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并投入试运行,试运行 1 个月后甲方组织项目验收。

交货地点为: 甲方指定地点;

8.2 乙方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丙方不得少交或多交货物。乙方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丙方承担;

8.3 其他:乙方丙方应在本项目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监理单位提交本项目的施工图深化设计,施工图深化设计应包括设计说明、单点部署平面图、系统图、传输及系统布线图、后端机房布局图、施工大样图等内容,在施工图深化设计通过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监理单位审查批准后乙方丙方方可进场施工。施工图深化设计一经审查批准,乙方丙方不得擅自进行修改。如遇特殊情况需要进行涉及审查主要内容的修改时,必须重新报请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监理单位审查后再批准实施。

第九条 检验和验收

9.1 乙方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9.2 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以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甲方须按照采购合同规定或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等要求组织对投标人履约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等要求的履约情况。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大型或者复杂的项目,甲方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9.3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需要乙方丙方对货物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根据交货时间、方式要求进

行质量验收。验收合格的，由甲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单位公章。招标文件对检验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9.4 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9.5 甲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乙方丙方有义务为甲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9.6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乙方丙方必须提前通知甲方；

9.7 本项目第三方参与验收：

9.8 其他：/

第十条 伴随服务 / 售后服务

10.1 乙方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10.2 除前款规定外，乙方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0.2.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或启动监督；

10.2.2 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培训；

10.2.3 若招标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三方做如下约定：
项目建设与服务期（质保期）内，所有设备质量由乙方丙方负责维保。

质保期：提供项目验收合格后三年的质保期。

10.3 乙方丙方应为甲方提供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10.4 保修期内，乙方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10.5 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为：

售后响应时间符合省厅、丽水市局的考核要求。乙方必须提供 7×24 小时响应，在故障发生后 16 小时内修复故障（按故障派单时间起计算）。其中，一般故障修复

时限为 4 小时，大型故障在早上 8 时至晚上 8 时期间的修复时限为 8 小时，在晚上 8 时至次日早上 8 时期间的修复时限为 16 小时。

10.6 货物故障报修的到达指定地点时间为：工作期间（星期一至星期五 8:00-18:00）为 1 时；非工作期间为 2 小时；

10.7 本项目所有货物若故障在检修 8 工作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丙方应在 24 小时内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10.8 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丙方承担；

10.9 保修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10.10 本项目售后服务的特殊条款：

在售后服务期内，乙方丙方应负责项目所有系统的日常巡检、维护维修、软件故障处理、软件版本升级、漏洞处理、技术支撑等工作。

售后人员和装备要求：为确保服务维护工作质量和响应速度，乙方丙方在庆元县本地应具备专业的售后技术服务团队（或特约售后服务机构），应能确保 7×24 小时开展日常运维工作。服务团队要求至少配备一辆含登高设施的运维车辆，配备维护必需的其他装备和工具，配齐常用易损耗备品备件。服务团队人员应具有高处作业证、低压电工证等特种作业操作证。

项目运维负责人：乙方丙方在项目运维期间应指定固定的项目运维负责人，必须熟悉项目整体情况，联系解决相关问题，项目运维负责人在项目运维期间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

10.11 本项目培训服务的特殊条款：

10.11.1 现场培训

在所有产品部署现场，乙方丙方负责用户的现场技术培训，包括产品的功能、部署条件、部署步骤和注意事项、产品升级、日常维护事项等方面，使用户达到能独立进行管理、维护测试和故障处理等工作，以使所提供的软硬件产品能够正常、安全的运行。

10.11.2 课程培训

乙方丙方提供专门的课程培训，包括理论教授，问题讨论和上机操作，以便甲方能够迅速掌握相应的培训内容。

乙方丙方提供详细的培训计划，包括课程的内容、资料讲义、授课方式、课程目标。

10.11.3 培训费用

所有培训所涉及的所有费用应由乙方丙方出资，不得另行向甲方收取。

培训地点：甲方要求地点；

培训人数：至少 1 人；

培训天数：至少 1 天。

10.12 其他/

第十一条 履约保证金

11.1 乙方丙方应在签订合同后，按招标文件要求向甲方提交中标总价的 1%（大写：壹万柒仟玖佰玖拾玖元玖角壹分 ¥：17999.91） 履约保证金；根据乙方丙方合同份额，乙方提交¥：10800.56 元 履约保证金；丙方提交¥：7199.35 元 履约保证金；

11.2 履约保证金有效期为甲乙丙三方签署验收单后的 7 天；

11.3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1.4 如果乙方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11.5 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补偿后的余额在有效期后项目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 无息退还给乙方丙方。

第十二条 货款支付

12.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12.2 货款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支付合同金额的 40%，项目完工并通过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支付合同金额的 60%；

12.3 乙丙双方各自开票，各自结算。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3.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的，由甲方向乙方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3% 违约金。

13.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0.05% 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13.3 如乙方丙方不能交付货物，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 的违约金。

13.4 乙方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0.05% 的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5%。如乙方丙方逾期交货达 6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丙方时生效；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逾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不认可乙方丙方不能按时交货理由的，按逾期交付货物处理；

13.5 乙方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指标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3% 的违约金；

13.6 在乙方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第 13.3 款处理，同时，乙方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13.7 乙方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2%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13.8 乙方丙方在承担上述 13.3~13.7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其他： /

第十四条 转让和分包

乙方丙方不得转让及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六条 不可抗力

16.1 如果三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6.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尽快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6.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第十七条 争议的解决

17.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丙方承担。

17.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丙三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17.2.1 种方式解决争议：

17.2.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2.2 向丽水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8.1 合同经三方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若使用电子印章的，自盖章之日起生效。若电信方加盖电子印章的，以加盖电信方电子印章的本合同电子文档所载内容为准。

18.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批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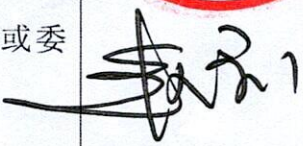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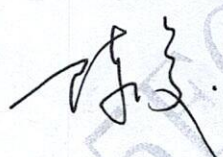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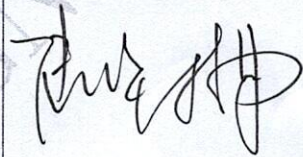
18.3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18.4 本合同一式八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二份，一份交庆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存档，一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8.5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印章

初稿

单位名称 类别名称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丙方(盖章)
	庆元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分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丽水分公司
地址:		丽水市丽青路466号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括苍北路168号4幢201、202、209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	/
传真:		/	/
邮政编码:		/	/
开户名称: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分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丽水分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处州支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营业部
账号:		1210200009021004956	8888015800010160
签订地点:	浙江庆元		
签订时间:	2025年6月7日	2025年6月20日	2025年6月20日